

# 中華科技大學112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課程發展委員會

## 會議紀錄

時間：中華民國112年08月18日(星期五)下午15時00分

地點：榮華樓3樓教務處會議室

主席：謝宏榮

紀錄：李玉珍

參加人員：課程發展委員

應到人數：10位(詳如簽到名冊)

出席人數：10位

缺席人數：0位

壹、確認上次會議紀錄。

貳、報告上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：

1.新開設之通識課程已納入通識教育基本課程庫。李建明老師「永續發展」、李淑玲老師「有禮走天下」與林順萍老師「資訊探索與應用」皆已修正後通過。

2.通識教育基本課程庫內原有通識課程期限超過3年者，業已重新審查通過。

參、工作報告：無

肆、討論提案：

案由一：本校「通識課程選課要點」修訂案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依據112學年度日四技通識課程修訂，配合修改本校「通識課程選課要點」，將第五條「(一)校核心通識「通識課程：資訊探索與應用」二學分」修正為「(一)通識課程(一)(資訊探索與應用)二學分」，並僅於課程規畫表列通識課程(一)，備註第二項加註：通識課程(一)開設資訊探索與應用。請參酌文件修正對照表。

決議：全體委員照案通過。

伍、臨時動議

陸、散會(下午15時30分)

紀錄：李玉珍

通識中心  
主任 李玉珍

主席：謝宏榮

教務長 謝宏榮

# 中華科技大學 文件修正對照表

文件名稱：中華科技大學通識課程選課要點

項次	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1		一、中華科技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規範通識課程選課事項,依據本校「大學部學則」第十一條及本校「學生選課辦法」第十八條之規定,特訂定「中華科技大學通識課程選課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	維持原條文
2		二、學生依據各部制各學年度課程架構規定之學分數及本校「學生選課辦法」第二條規定之每學期限修學分數內,選修通識課程必選修學分。	維持原條文
3	<p>三、一百零五至一百零九學年度入學新生通識課程應修滿十二學分,其內容如下:</p> <p>(一)必修核心通識共四學分,包括:</p> <p>1. 通識課程(一):校核心通識「中華人文」二學分。</p> <p>2. 通識課程(二):院核心通識二學分。</p> <p>(二)必修分類通識共八學分,包括人文藝術、社會科學、自然科學三個分類領域,其分類領域另訂之。學生應選二個以上(含二個)分類領域課程。</p> <p>依學期選修順序分別訂定名稱為:通識課程(三)、通識課程(四)、通識課程(五)、通識課程(六)。其通識課程學分如附表一。</p>	<p>三、一百零五至一百零九學年度入學新生通識課程應修滿十二學分,其內容如下:</p> <p>(一)必修核心通識共四學分,包括:</p> <p>1. 通識課程(一):校核心通識「中華人文」二學分。</p> <p>2. 通識課程(二):院核心通識二學分。</p> <p>(二)必修分類通識共八學分,包括人文藝術、社會科學、自然科學三個分類領域,其分類領域另訂之。學生應選二個以上(含二個)分類領域課程。</p> <p>依學期選修順序分別訂定名稱為:通識課程(三)、通識課程(四)、通識課程(五)、通識課程(六)。其通識課程學分如附表一。</p>	刪除附表
4	四、一一零至一一一學年度入學新	四、一一零至一一一學年度入學新	

項次	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	<p>生通識課程應修滿十學分，其內容如下：</p> <p>(一)校核心通識「中華人文」二學分。</p> <p>(二)必修分類通識共八學分，包括人文藝術、社會科學、自然科學三個分類領域，其分類領域另訂之。學生應選二個以上(含二個)分類領域課程。</p> <p>依學期選修順序分別訂定名稱為：通識課程(一)、通識課程(二)、通識課程(三)、通識課程(四)。<del>其通識課程學分如附表二。</del></p>	<p>生通識課程應修滿十學分，其內容如下：</p> <p>(一)校核心通識「中華人文」二學分。</p> <p>(二)必修分類通識共八學分，包括人文藝術、社會科學、自然科學三個分類領域，其分類領域另訂之。學生應選二個以上(含二個)分類領域課程。</p> <p>依學期選修順序分別訂定名稱為：通識課程(一)、通識課程(二)、通識課程(三)、通識課程(四)。其通識課程學分如附表二。</p>	刪除附表
5	<p>五、自一一二學年度起入學新生通識課程應修滿十二學分，其內容如下：</p> <p>(一)<u>通識課程(一)(資訊探索與應用)二學分。</u></p> <p>(二)必修分類通識共十學分，包括人文藝術、社會科學、自然科學三個分類領域，其分類領域另訂之。學生應選二個以上(含二個)分類領域課程。</p> <p>依學期選修順序分別訂定名稱為：<u>通識課程(二)、通識課程(三)、通識課程(四)、通識課程(五)、通識課程(六)。</u><del>其通識課程學分如附表二。</del></p>	<p>五、自一一二學年度起入學新生通識課程應修滿十二學分，其內容如下：</p> <p>(一)校核心通識「通識課程：資訊探索與應用」二學分。</p> <p>(二)必修分類通識共十學分，包括人文藝術、社會科學、自然科學三個分類領域，其分類領域另訂之。學生應選二個以上(含二個)分類領域課程。</p> <p>依學期選修順序分別訂定名稱為：通識課程(一)、通識課程(二)、通識課程(三)、通識課程(四)、通識課程(五)。其通識課程學分如附表三。</p>	修正條文內容之次第
6	<p>六、日間部大一新生需修習通識課程(一)，若修習未果，或轉學生、復學生及延修生等，得以未選修之通識課程替代之。</p> <p>中華人文、勞作教育、服務學習等未開設課程重修者，亦得以未選修之通識課程替代之。</p>	<p>六、中華人文、勞作教育、服務學習等未開設課程重修者，得以未選修之通識課程代替。</p>	補充說明通識一抵免方式



項次	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7		七、自一百零五學年度起入學之新生，一年級每學期選修通識課程不得逾四學分，其二至四年級每學期以二學分為原則。	維持原條文
8		八、通識課程選課分為兩階段以網路方式選課，其方法依教務處課務組公告之網路選課注意事項為準。	維持原條文
9		九、識課程之加選或退選應於教務處規定之期間，依程序申請。	維持原條文
10		十、本要點所未規定者依本校選課辦法規定辦理。	維持原條文
11		十一、本要點經通識教育中心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，送教務會議核定，依行政程序陳請校長發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	維持原條文